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06號

異 議 人 陳宗達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85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1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2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3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6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7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8527號  
08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9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0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並非主債務人，嘉騏公司仍具清償能  
12 力，債權人未依法對主債務人嘉騏公司聲請執行，甚至未向  
13 清算程序中之嘉騏公司陳報債權參與分配即對異議人為不當  
14 不符比例原則之執行，且執行名義已逾15年不行使，應屬時  
15 效消滅。保單本具高度人格與保障性質，法院未審查即准許  
16 終止與查封，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保險法立法規範意旨。  
17 爰提起本異議，懇請法院依法撤銷原裁定，並停止對異議人  
18 名下保險契約之執行程序，以維基本生存與程序正義。

19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0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1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2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3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4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5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6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7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8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9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30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31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1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2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3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4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5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6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7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8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9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0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1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2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3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4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6 證之責。

#### 17 四、經查：

18 (一)相對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3396號債權憑證  
19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安聯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22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52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23 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24日對於國泰人  
24 壽、安聯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35-37頁），  
25 國泰人壽於114年4月23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  
26 表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77-81頁）；安聯人壽於  
27 114年3月13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2所  
28 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75頁）。本院民事執行處續於114  
29 年5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異議  
30 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見司執卷  
31 第73-74頁）；安聯人壽於114年6月10日將附表編號2所示保

01 單解約金支票3紙支付本院（見司執卷第127頁）。異議人就  
02 本件執行程序於114年5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  
03 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  
04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06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07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8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9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0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1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2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3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4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15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16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4年、107  
17 年、111年、113年之前4次對債務人（應含異議人）財產執  
18 行，107年間僅執行受償新臺幣（下同）1,438元，其餘執行  
19 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3頁），可知異議人除投保  
20 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顯在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  
21 對人所憑執行債權本金即高達400萬元（見司執卷第7頁民事  
22 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明顯高於附表所  
23 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又無顯在有價值資產足供清  
24 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  
25 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  
26 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  
27 證明其與另一被保險人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  
28 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9 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  
30 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有附  
31 加健康險、傷害險附約（見司執卷第81頁保險契約狀況一覽

表記載)，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前開健康險、傷害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與共同生活親屬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最後異議人所稱執行名義已逾15年不行使應屬時效消滅之部分，係屬實體權利爭執，因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並進而終止解約換價，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执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

08 附表：  
09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陳宗達	陳宗達	萬代福202(99歲險) 86年1月1後(含) (0000000000)	863,908元
2	陳宗達	陳琳雅	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 險 (QL00000000)	986,267元